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持有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国昀、陈不非、周庆丰

日期：2023年5月8日